

股票简称：亚信安全

股票代码：68822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8号01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特别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	4
二、投资风险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7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7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8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13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4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5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2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34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34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3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9
一、发行数量	39
二、发行价格	39
三、每股面值	39
四、发行市盈率	39
五、发行市净率	40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40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40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40
十、募集资金净额	41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41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4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3
二、其他事项	43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5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45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45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45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47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7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66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268.75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71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1.19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6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0.5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7.1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各项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7号文，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6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亚信安全”，证券代码为“688225”，将于2022年2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2月9日

（三）股票简称：亚信安全

（四）股票代码：688225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2,687,58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7,322,41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601,4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46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21,01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0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459.47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001.2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市值为 122.04 亿元，发行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98 号 01 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和通信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有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亚信安全是中国网络安全软件领域的领跑者，公司以身份安全为基础，以云网安全和 endpoint 安全为重心，以安全中台为枢纽，以威胁情报为支撑，构筑预测、防护、检测、响应的动态自适应安全模型，从数据的感知、认知到预知，从智能驱动到策略下发，意图建设全网免疫系统。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10-82166688

传真号码：010-82166074

电子信箱：ir@asiainfo-sec.com

董事会秘书：郑京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亚信信远持有公司 8,094.84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2.485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2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股东构成	亚信信行者持股 50%；田溯宁持股 5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 22.4857% 的股权，暂无实际经营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万元）	94,684.14	21,150.62	6,696.67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万元）	75,864.38	17,267.38	-1.06

亚信信远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溯宁，其直接持股及通过亚信信行者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亚信信远 100% 股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亚信信行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溯宁	599	99.83
2	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0.17
	合计	6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田溯宁持有其 100% 股权。

亚信信远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

亚信安全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溯宁。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田溯宁通过控制亚信信远、亚信信合、亚信融信、亚信融创以及亚信恒信合计控制亚信安全 53.0285% 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通过亚信信远、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亚信信安、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合计持有亚信安

全 56.347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是在不同时期、以不同价格分批购买的发行人股份，为了便于后续管理，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二年，田溯宁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田溯宁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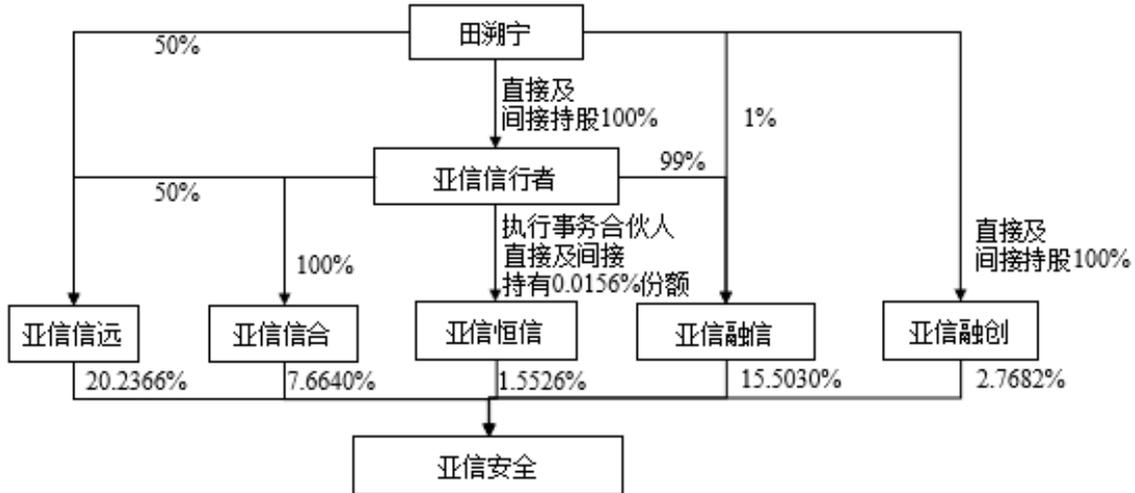
田溯宁，男，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307*****，中国科学院生态学硕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任亚信安全有限总经理。

1993 年田溯宁联合创办 AsiaInfo Holdings 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00 年 3 月 AsiaInfo Holdings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4 年 1 月中信资本（CITIC Capital）组织、田溯宁参与完成该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私有化退市；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田溯宁担任私有化后的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田溯宁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9 年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及副董事长，自 2006 年 7 月创建宽带资本基金并担任董事长至今，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亚信科技主席兼执行董事。

此外，田溯宁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万事达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赔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1	何政	董事长	2020.09.24-2023.09.23	-	1,164.35
2	蒋健	董事	2020.09.24-2023.09.23	-	839.74
3	童宁	董事	2020.09.24-2023.09.23	-	81.18
4	黄海波	董事	2020.09.24-2023.09.23	-	-
5	陆光明	董事、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219.85
6	刘东红	董事、公共合作平台总经理	2020.12.10-2023.09.23	-	299.52
7	黄澄清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3.09.23	-	-
8	杨义先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3.09.23	-	-
9	郭海兰	独立董事	2020.12.10-2023.09.23	-	-
10	赵安建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09.24-2023.09.23	-	-
11	李珂	股东代表监事	2020.09.24-2023.09.23	-	-
12	吴小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9.24-2023.09.23	-	3.38
13	刘政平	副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64.58
14	吴湘宁	副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129.31
15	邹明达	副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99.18

16	李伦文	副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102.60
17	庄学阳	副总经理	2020.09.24-2023.09.23	-	70.34
18	马红军	副总经理	2021.04.27-2023.09.23	-	223.99
19	汤虚谷	财务总监	2020.09.24-2023.09.23	-	50.72
20	郑京	董事会秘书	2020.09.24-2023.09.23	-	101.48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赠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吴湘宁	副总经理	-	129.31
徐业礼	首席安全官兼安全研究与核心技术平台 总经理	-	57.46
薛辉	首席技术官、5G安全中心总经理	-	50.72
轩晓荷	产品研发平台安全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	78.16
张辉	产品研发总监	-	58.07
吴冬	共享技术部总经理、数字化IT中心总经理	-	60.95

注：间接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

差。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亚信安全有限授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8月，发行人设立第一批5个员工持股平台（亚信信安、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系为了给后续授予创造便利，并为人才引进留下空间。2020年9月，发行人设立第二批10个员工持股平台（亚信乐信、亚信君信、亚信合信、亚信新信、亚信践信、亚信信宁、亚信信宇、亚信信达、亚信信雅、亚信信智）系由于此次激励涉及员工人数较多，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激励需求。

此外，发行人董事蒋健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乾璟投资于2018年12月受让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16.67元/注册资本，低于2018年7月亚信开曼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为对蒋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

（二）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亚信信安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信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2067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EX77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3134(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信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信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信安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6.30	0.10
2	张凡	有限合伙人	原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2,520.00	39.96
3	田溯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764.00	27.97
4	何政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713.60	27.17
5	童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02.40	4.80
合计		-	-	6,306.30	100.00

亚信信安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亚信信安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DRE63。

2、亚信融安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融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4日至2067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GQ19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2栋11层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政)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融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5.7000	0.1333
2	田溯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963.0800	45.8996
3	何政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036.4395	24.2335
4	刘东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部门总经理	628.8509	14.7034
5	刘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74.6808	4.0843
6	邹明达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4.8085	2.45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周丹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主管	104.8085	2.4506
8	吴湘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3.8468	1.9605
9	陆光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9.8723	1.6337
10	阮友森	有限合伙人	原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69.8723	1.6337
11	胡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4.9362	0.8169
合计		-	-	4,276.8958	100.0000

3、亚信安宸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安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67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GT42X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2 栋 11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安宸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光明）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安宸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亚信安宸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4.9000	0.1147	14	刘政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9.7447	3.2714
2	亚信信行者	有限合伙人	-	724.9253	16.9701	15	吴琼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31.0106	3.0669
3	刘科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465.8155	10.9045	16	康缪建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6.4539	2.7261
4	薛森	有限合伙人	南京亚信云网、北京亚信云网、上海亚信云网、亚信云网信睿总经理	465.8155	10.9045	17	徐业礼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6312	2.5898
5	庄学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62.0212	6.1338	18	宋海华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8.2269	1.3631
6	李论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56.1985	5.9975	19	曾嵘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经理	58.2269	1.3631
7	吴冬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0851	5.3159	20	湛瑞	有限合伙人	销售	58.2269	1.36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谷荆州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69.8723	1.5855	21	力小敏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任	46.5816	1.0905
9	吴湘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6.3262	4.3618	22	饶靓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4.9362	0.8178
10	胡圣林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85.1617	4.3345	23	成向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7.4681	0.4089
11	宋宝栋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87.3404	2.0446	24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27.0851	5.3159
12	任建国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74.6808	4.0892	合计		-	-	4,271.7700	100.0000
13	黄孝敏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63.0354	3.8166						

亚信安宸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亚信安宸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GDRG2Q。

4、亚信铭安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铭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EWW5X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022(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铭安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铭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铭安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4.1500	0.1079	8	钱小兵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58.2269	1.5135
2	亚信信行者	有限合伙人	-	1,706.0493	44.3461	9	张祖国	有限合伙人	部门高级经理	34.9362	0.9081
3	何政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756.9502	19.6757	10	王海峰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7.4681	0.4541
4	陆光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98.7233	18.1622	11	俞海腾	有限合伙人	部门高级经理	17.4681	0.4541
5	田溯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349.3616	9.0811	12	陈玉斗	有限合伙人	部门高级经理	17.4681	0.4541
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8.0993	3.3297	合计		-	-	3,847.1279	100.0000
7	毛立青	有限合	部门	58.2269	1.51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总监								

亚信铭安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铭安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DRJ7A。

5、亚信安宇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安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ERU72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3140(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安宇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安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安宇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4.1500	0.1815	11	吴大明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经理	64.0496	2.8010
2	刘东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部门总经理	465.8155	20.3711	12	唐晓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58.2269	2.5464
3	轩晓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1.1347	12.7320	13	田溯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58.2269	2.5464
4	王祝勇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87.3404	3.8196	14	蒋礼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高级经理	46.5816	2.0371
5	亚信信行者	有限合伙人	-	197.9716	8.6577	15	孙锐	有限合伙人	部门办事处主任	46.5816	2.0371
6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经理，已离职	186.3262	8.1484	16	朱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3.2908	1.0186
7	李宝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74.6808	7.6392	17	李一鸣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23.2908	1.0186
8	张进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51.3900	6.6206	18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74.6808	7.6392
9	耿跃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6.4539	5.0928	合计		-	-	2,286.6460	100.0000
10	孙勇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监，已离职	116.4539	5.0928						

亚信安宇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安宇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GDRK55。

6、亚信乐信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DYF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乐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1	26	李熙	销售	16.63	0.42
2	陆光明	董事、总经理	120.00	3.00	27	涂威	销售	16.63	0.42
3	吴湘宁	副总经理	504.00	12.60	28	樊彬	销售	16.63	0.42
4	周丹	人力资源主管	630.00	15.75	29	刘德强	销售	9.98	0.25
5	邹明达	副总经理	630.00	15.75	30	熊国强	原销售，已离职	9.98	0.25
6	李伦文	副总经理	300.00	7.50	31	方芳	销售	9.98	0.25
7	薛森	南京亚信云网、北京亚信云网、上海亚信云网、亚信云网信睿总经理	600.00	15.00	32	陈岩	销售	1.67	0.04
8	刘政平	副总经理	240.00	6.00	33	刘纯朴	销售	9.98	0.25
9	张辉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	34	董平	销售	4.99	0.12
10	钱小兵	部门总经理	241.63	6.04	35	范志钦	销售	4.99	0.12
11	饶靓	部门总监	60.00	1.50	36	杨钰爽	销售	4.99	0.12
12	徐业礼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0	37	吴迪	销售	4.99	0.12
13	张进	部门总经理	60.00	1.50	38	郭斌	销售	4.99	0.12
14	黄孝敏	部门总经理	30.00	0.75	39	杨帆	部门主管	4.49	0.11
15	杨决义	销售	26.61	0.67	40	和欢	部门总监	4.49	0.11
16	海日图	销售	26.61	0.67	41	苏国华	销售	3.33	0.08
17	姜鹏	销售	23.29	0.58	42	王珠琴	销售	3.33	0.08
18	王亮	部门总监	23.29	0.58	43	李玉凌	部门经理	2.99	0.07
19	王琳	销售	23.29	0.58	44	柳汪	部门主管	4.49	0.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胡春蓉	销售经理	23.29	0.58	45	叶寿鑫	原部门专员, 已离职	4.49	0.11
21	刘海	销售	19.96	0.50	46	孙毅洁	部门主管	1.50	0.04
22	丁诗鹏	销售	19.96	0.50	47	胡建华	部门经理	3.32	0.08
23	冯胜杰	销售	19.96	0.50	48	张鸣	工程师	3.32	0.08
24	张伟全	销售	19.96	0.50	49	余怀化	工程师	4.99	0.12
25	连昊光	销售	19.96	0.50	合计		-	3,999.50	100.00

亚信乐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系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GDRF4X。

7、亚信君信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Q5P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亚信君信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类型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50	0.01
2	郑京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00.00	25.53
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原部门总经理, 已离职	90.00	2.55
4	薛辉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12.76
5	汤虚谷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50.00	12.76
6	张蓉晖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经理	300.00	8.51
7	武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经理	300.00	8.51
8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300.00	8.51
9	汪晨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225.00	6.38
10	张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经理	150.00	4.25
11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56.67	10.12
12	陈岩	有限合伙人	销售	3.33	0.09
合计		-	-	3,525.50	100.00

8、亚信合信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KBM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合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4	27	周光明	工程师	22.50	1.93
2	母志武	部门高级经理	67.50	5.78	28	张伟	工程师	22.50	1.93
3	梁宇	部门经理	45.00	3.85	29	王绪国	工程师	22.50	1.93
4	潘海洋	部门经理	45.00	3.85	30	汪慧	工程师	22.50	1.93
5	李亚	部门经理	45.00	3.85	31	刘荣	工程师	22.50	1.93
6	唐塘	部门经理	45.00	3.85	32	胡彬	工程师	22.50	1.93
7	王光辉	部门经理	45.00	3.85	33	黄正	部门经理	21.00	1.80
8	曹磊	部门高级经理	45.00	3.85	34	徐欢	工程师	21.00	1.80
9	张晓峰	部门经理	45.00	3.85	35	杨倩	部门经理	21.00	1.80
10	熊志晖	工程师	30.00	2.57	36	唐秀才	部门经理	18.00	1.54
11	鲁俊	工程师	30.00	2.57	37	魏阳	部门经理	18.00	1.54
12	黄勇	部门技术专家	30.00	2.57	38	胡逢恺	工程师	15.00	1.28
13	徐江明	工程师	30.00	2.57	39	张晶敏	工程师	15.00	1.28
14	黄磊	部门经理	24.00	2.06	40	陆海军	部门经理	15.00	1.28
15	陈昊闻	工程师	22.50	1.93	41	张凯	工程师	15.00	1.28
16	谢翊乐	工程师	22.50	1.93	42	陶莉莉	部门经理	12.00	1.03
17	李超君	工程师	22.50	1.93	43	王冰	工程师	12.00	1.03
18	阚圣哲	工程师	22.50	1.93	44	刘伟	工程师	10.50	0.90
19	杜小亮	工程师	22.50	1.93	45	徐宁	工程师	7.50	0.64
20	朱冉琪	工程师	22.50	1.93	46	胡海燕	工程师	7.50	0.64
21	亢飞	工程师	22.50	1.93	47	刘涛	工程师	7.50	0.64
22	朱安顺	工程师	22.50	1.93	48	杨红红	工程师	7.50	0.64
23	戚建飞	工程师	22.50	1.93	49	蒋赞	工程师	6.00	0.51
24	杜江	工程师	22.50	1.93	50	王琦	工程师	6.00	0.51
25	许强	工程师	22.50	1.93	合计		-	1167.50	100.00
26	陶瑞	工程师	22.50	1.93					

9、亚信新信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HCN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新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7	25	张苓 ^注	原合伙人徐党生的母亲	15.00	2.16
2	鲁加军	部门经理	30.00	4.32	26	朴海琴	工程师	15.00	2.16
3	杨岱琳	部门经理	30.00	4.32	27	王玮玮	工程师	15.00	2.16
4	潘晓庆	部门高级经理	30.00	4.32	28	吴其锋	部门经理	15.00	2.16
5	张春飞	部门高级经理	28.20	4.06	29	黄仕超	工程师	10.50	1.51
6	叶晟	部门总监	28.20	4.06	30	顾栋洲	工程师	10.50	1.51
7	池瑞楠	部门经理	21.00	3.02	31	黄柱玉	工程师	10.50	1.51
8	刘墨	部门经理	21.00	3.02	32	张乐	工程师	9.00	1.30
9	韩峰	部门经理	21.00	3.02	33	黄秋几	工程师	9.00	1.30
10	缪治中	部门经理	21.00	3.02	34	林强	工程师	9.00	1.30
11	刘勤龙	工程师	19.50	2.81	35	林群	部门经理	9.00	1.30
12	蔡成龙	工程师	19.50	2.81	36	柳文伟	工程师	9.00	1.30
13	张庆	部门经理	19.50	2.81	37	陈发兴	工程师	9.00	1.30
14	李家强	工程师	19.50	2.81	38	肖龙	部门经理	9.00	1.30
15	高福海	部门经理	15.00	2.16	39	范城	工程师	9.00	1.30
16	李艳	部门经理	15.00	2.16	40	卢育祥	工程师	9.00	1.30
17	齐登厚	工程师	15.00	2.16	41	刘冰	工程师	9.00	1.30
18	徐峰	工程师	15.00	2.16	42	张尚	工程师	4.80	0.70
19	李大文	工程师	15.00	2.16	43	姚必龙	工程师	10.50	1.51
20	陈磊	部门经理	24.00	3.45	44	戴名亚	工程师	21.00	3.02
21	金立东	工程师	15.00	2.16	45	余怀化	工程师	4.50	0.65
22	雷亚	部门经理	15.00	2.16	46	王进	工程师	4.50	0.65
23	刘帅琛	部门经理	15.00	2.16	合计		-	694.70	100.00
24	朱凯	工程师	15.00	2.16					

注：亚信新信原有限合伙人徐党生已去世，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由其母亲张苓继承。

10、亚信践信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J6K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践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6	26	徐斐	工程师	15.00	1.74
2	陶国盛	部门高级经理	60.00	6.97	27	邵凡	工程师	15.00	1.74
3	任宇波	工程师	45.00	5.23	28	任虎	工程师	15.00	1.74
4	冯志民	部门经理	30.00	3.48	29	邹宁	工程师	15.00	1.74
5	夏陈忠	部门高级经理	30.00	3.48	30	刘前明	工程师	15.00	1.74
6	严海建	部门经理	30.00	3.48	31	谈科华	工程师	15.00	1.74
7	梅莉	部门经理	24.00	2.79	32	王俊锁	工程师	15.00	1.74
8	翟晓峰	工程师	24.00	2.79	33	王利	工程师	15.00	1.74
9	刘黎	部门经理	24.00	2.79	34	吴少清	工程师	15.00	1.74
10	邹义祥	部门高级经理	24.00	2.79	35	何志颖	工程师	13.20	1.53
11	金文杰	部门经理	24.00	2.79	36	高长春	工程师	13.00	1.51
12	陈仲民	工程师	24.00	2.79	37	王萍	工程师	13.00	1.51
13	梁锦	工程师	21.00	2.44	38	周玲	工程师	10.00	1.16
14	钱戈	工程师	19.50	2.26	39	陈开	工程师	10.00	1.16
15	胡元皓	工程师	19.50	2.26	40	张梅琴	工程师	10.00	1.16
16	万延祥	工程师	19.50	2.26	41	黄磊	工程师	10.00	1.16
17	魏本栋	工程师	18.00	2.09	42	施亮	工程师	10.00	1.16
18	刘威	工程师	18.00	2.09	43	王涛	工程师	10.00	1.16
19	许志刚	工程师	18.00	2.09	44	李晓	工程师	10.00	1.16
20	黄轶	工程师	18.00	2.09	45	李锟	工程师	10.00	1.16
21	向正良	工程师	16.00	1.86	46	王志锋	工程师	10.00	1.16
22	朱智伟	部门经理	16.00	1.86	47	王路	工程师	10.00	1.16
23	张健	工程师	16.00	1.86	48	陈振辉	工程师	10.00	1.16
24	元俊	工程师	16.00	1.86	49	范歆竹	部门经理	6.00	0.70
25	王亮	部门总监	16.00	1.86	合计		-	861.20	100.00

11、亚信信宁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AKL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信宁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5	26	刘畅	工程师	22.17	2.42
2	路兴	部门办事处主任	90.00	9.83	27	左雅彬	工程师	15.00	1.64
3	魏波	部门办事处主任	60.00	6.55	28	吴红杰	工程师	15.00	1.64
4	陈躬仁	部门总监	60.00	6.55	29	刘昭	工程师	12.00	1.31
5	田剑辉	原部门经理,已离职	33.00	3.60	30	柴志坚	工程师	12.00	1.31
6	潘中英	部门经理	30.00	3.28	31	吴小娟	部门经理	10.50	1.15
7	李吉祥	部门高级经理	30.00	3.28	32	杨琤	部门总监	9.00	0.98
8	赵才文	部门技术专家	30.00	3.28	33	梁丽利	部门经理	9.00	0.98
9	寻琪琪	部门经理	30.00	3.28	34	亢飞	工程师	1.83	0.20
10	段艳云	部门经理	30.00	3.28	35	冯晓燕	部门经理	7.50	0.82
11	朱明旭	工程师	30.00	3.28	36	郭倩	部门主管	6.00	0.66
12	刘彬	部门经理	24.00	2.62	37	季萱	部门主管	6.00	0.66
13	王鑫	部门经理	24.00	2.62	38	杨甜甜	部门主管	6.00	0.66
14	殷仕清	部门经理	24.00	2.62	39	褚艳	部门主管	6.00	0.66
15	刘健	部门经理	24.00	2.62	40	张剑敏	部门主管	6.00	0.66
16	王纯波	工程师	24.00	2.62	41	王晓娟	部门主管	6.00	0.66
17	刘胜伟	部门经理	24.00	2.62	42	郑瑛瑛	部门主管	6.00	0.66
18	马冲冲	部门经理	24.00	2.62	43	朱菁	部门主管	6.00	0.66
19	张满足	部门经理	24.00	2.62	44	胡涵博	原部门经理,已离职	6.00	0.66
20	方方	部门经理	21.00	2.29	45	钱佳静	部门主管	4.50	0.49
21	戴录枫	工程师	18.00	1.97	46	孙毅洁	部门主管	4.50	0.49
22	冯卫军	工程师	18.00	1.97	47	刘凌	部门主管	4.50	0.49
23	汪剑锋	工程师	18.00	1.97	48	王文婧	部门主管	4.50	0.49
24	杨华	工程师	18.00	1.97	49	卞朋兴	部门顾问	3.00	0.33
25	贺昭	工程师	18.00	1.97	合计		-	915.50	100.00

12、亚信信宇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E0N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信字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5	26	鄂鹏	部门经理	15.00	1.55
2	汤磊	部门经理	60.00	6.21	27	刘芳	工程师	15.00	1.55
3	刘国伟	部门经理	48.00	4.96	28	陈力军	部门经理	15.00	1.55
4	张会英	部门高级经理	45.00	4.65	29	宁桂鑫	部门经理	21.00	2.17
5	金春明	部门高级经理	45.00	4.65	30	申雅琼	工程师	15.00	1.55
6	朱天	部门经理	45.00	4.65	31	任万科	工程师	13.50	1.40
7	柴明建	部门高级经理	36.00	3.72	32	王程程	工程师	12.00	1.24
8	王红卫	部门经理	36.00	3.72	33	刘芳霞	工程师	12.00	1.24
9	何建涛	部门经理	30.00	3.10	34	郑晓京	工程师	12.00	1.24
10	胡建华	部门经理	33.00	3.41	35	张文涛	工程师	12.00	1.24
11	章鹏	部门经理	42.90	4.44	36	杜萌	工程师	10.50	1.09
12	郭涛	部门高级经理	27.90	2.89	37	王栓柱	工程师	10.50	1.09
13	吴天飞	部门高级经理	24.00	2.48	38	刘军	工程师	9.00	0.93
14	陆新	工程师	24.00	2.48	39	王勇	工程师	9.00	0.93
15	何俊超	部门经理	30.00	3.10	40	孙欣	部门经理	9.00	0.93
16	王晓航	部门经理	24.00	2.48	41	佟亚微	原工程师，已离职	9.00	0.93
17	陈永启	部门经理	21.00	2.17	42	袁翊国	工程师	9.00	0.93
18	张粉丹	工程师	21.00	2.17	43	王瑞华	工程师	7.50	0.78
19	师政毅	工程师	19.50	2.02	44	刘闯	工程师	7.50	0.78
20	张国强	工程师	19.50	2.02	45	武孔林	工程师	7.50	0.78
21	汪发祥	工程师	18.00	1.86	46	陈哲	部门顾问	7.50	0.78
22	刘丽鹏	工程师	18.00	1.86	47	崔劲松	工程师	6.00	0.62
23	马德山	工程师	18.00	1.86	48	黄磊	工程师	3.00	0.31
24	刘鹏	工程师	18.00	1.86	合计		-	966.80	100.00
25	王伟	部门经理	15.00	1.55					

13、亚信信达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BNB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7日，亚信信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6	22	杜鹏程	部门顾问	18.00	2.07
2	钱塘江	部门总监	60.00	6.89	23	罗飞	部门顾问	18.00	2.07
3	平玉财	部门总监	60.00	6.89	24	纪原	部门顾问	18.00	2.07
4	周华	部门经理	36.00	4.14	25	李晗	部门顾问	18.00	2.07
5	张旭俊	部门高级经理	33.00	3.79	26	屈飞	工程师	18.00	2.07
6	胡冰玉	部门经理	33.00	3.79	27	王路艳	部门顾问	18.00	2.07
7	张旺	部门经理	33.00	3.79	28	于青	部门总监	16.50	1.90
8	吴刚	部门高级经理	33.00	3.79	29	李学锋	部门顾问	15.00	1.72
9	王权	部门经理	30.00	3.45	30	朱昕光	工程师	15.00	1.72
10	高优美	部门高级经理	30.00	3.45	31	张也鹏	工程师	15.00	1.72
11	李宏伟	部门经理	30.00	3.45	32	李晓燕	工程师	15.00	1.72
12	黄志广	部门经理	30.00	3.45	33	郭显平	工程师	13.50	1.55
13	郭晗	部门主管	27.00	3.10	34	王绪国	工程师	10.50	1.21
14	赵旖泽	部门主管	27.00	3.10	35	李敏	部门总监	9.00	1.03
15	韩淑旺	部门经理	24.00	2.76	36	张海瑶	部门职能专家	6.00	0.69
16	金健杨	部门高级经理	24.00	2.76	37	高维东	部门主管	7.50	0.86
17	杜宏达	部门经理	24.00	2.76	38	杨丽丽	部门主管	6.00	0.69
18	谢凯	部门经理	24.00	2.76	39	杜健波	总监	4.50	0.52
19	庞勇	部门顾问	21.00	2.41	40	陈萌	部门经理	7.50	0.86
20	吴祎	部门顾问	21.00	2.41	合计		-	870.50	100.00
21	李禾	部门顾问	21.00	2.41					

14、亚信信雅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K3P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信雅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5	27	薛辉	工程师	18.00	1.97
2	邓园园	部门经理	45.00	4.92	28	樊春刚	工程师	18.00	1.97
3	杨嗣鹏	部门高级经理	33.00	3.60	29	林龙	工程师	18.00	1.97
4	陆霖	部门高级经理	33.00	3.60	30	叶菲	部门经理	15.00	1.64
5	须益华	部门高级经理	33.00	3.60	31	曹青萍	部门主管	15.00	1.64
6	仇惟嘉	部门主管	30.00	3.28	32	冯锦豪	工程师	15.00	1.64
7	梁春华	部门经理	30.00	3.28	33	施常	工程师	15.00	1.64
8	廖双晓	部门顾问	30.00	3.28	34	罗伟	工程师	15.00	1.64
9	罗翔	部门经理	30.00	3.28	35	刘畅	工程师	6.33	0.69
10	李一鸣	部门总监	30.00	3.28	36	朱立文	工程师	15.00	1.64
11	吴友沐	部门经理	24.00	2.62	37	杨渊	工程师	12.00	1.31
12	齐书显	部门经理	24.00	2.62	38	刘杨	部门经理	12.00	1.31
13	周俊扬	工程师	22.50	2.46	39	毕裕昊	工程师	11.25	1.23
14	张鸣	工程师	24.33	2.66	40	邓新	工程师	11.25	1.23
15	冯君贺	工程师	29.33	3.20	41	叶婷婷	部门主管	10.50	1.15
16	李勇平	工程师	22.50	2.46	42	邱福金	工程师	9.00	0.98
17	李婧	工程师	22.50	2.46	43	程祖斌	工程师	9.00	0.98
18	万里	部门总监	22.50	2.46	44	苗海泉	工程师	9.00	0.98
19	朱玉珠	部门经理	21.00	2.29	45	王育玲	部门经理	9.00	0.98
20	曹同玥	部门顾问	21.00	2.29	46	方然	工程师	7.50	0.82
21	马宜兴	部门经理	21.00	2.29	47	曾益鸣	工程师	7.50	0.82
22	余超	部门顾问	18.00	1.97	48	张佳音	部门经理	6.00	0.66
23	苏哲恒	部门顾问	18.00	1.97	49	谭燕	部门主管	6.00	0.66
24	武佳骥	工程师	18.00	1.97	50	孙壮	部门主管	6.00	0.66
25	王希杰	工程师	18.00	1.97	合计		-	915.50	100.00
26	林海波	工程师	18.00	1.97					

15、亚信信智

企业名称	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ECET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学阳）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亚信信智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	0.50	0.02	27	柳祝辉	部门办事处主任	23.40	1.11
2	徐业礼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00	8.82	28	何礼亮	销售	23.40	1.11
3	天津亚信信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0	7.11	29	张杰	销售	23.40	1.11
4	张东	部门总经理	150.00	7.11	30	李燕明	部门总监	23.40	1.11
5	宋海洋	部门总经理	116.70	5.53	31	孙睿珊	销售	23.40	1.11
6	钱小兵	部门总经理	86.40	4.10	32	廖双晓	部门顾问	6.70	0.32
7	富洁	销售总监	83.40	3.95	33	周岩	销售	20.10	0.95
8	王跃春	部门办事处主任	83.40	3.95	34	罗航	销售	20.10	0.95
9	董华平	销售总监	83.40	3.95	35	刘彬	销售	20.10	0.95
10	吴大明	部门副总经理	75.00	3.55	36	韩锐杰	销售	20.10	0.95
11	杨通兵	原部门总经理，已离职	60.00	2.84	37	郑建勇	销售	20.10	0.95
12	黄孝敏	部门总经理	60.00	2.84	38	丛俭	销售	16.80	0.80
13	张辉	部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2.84	39	齐陆	销售	16.80	0.80
14	孟艳	销售经理	39.90	1.89	40	李新鑫	工程师	9.90	0.47
15	靳喜军	部门咨询专家	36.60	1.73	41	李镇	销售	9.90	0.47
16	方平	部门办事处主任	39.90	1.89	42	张勇	部门经理	7.50	0.36
17	仲其伟	部门咨询专家	30.00	1.42	43	郭晓旭	销售	3.30	0.16
18	曾强	部门主管	30.00	1.42	44	黄谦	销售	3.30	0.16
19	吴小霞	职工监事代表	30.00	1.42	45	杨克	销售	3.30	0.16
20	赵立达	部门高级经理	26.70	1.27	46	王启宏	销售	3.30	0.16
21	刘洞宾	部门副总经理	43.40	2.06	47	陈小曼	销售	3.30	0.16
22	金鹏君	销售	26.70	1.27	48	亢飞	工程师	3.30	0.16
23	王琴	销售	26.70	1.27	49	唐洪玉	部门总经理	150.00	7.11
24	戴宏	销售	23.40	1.11	50	吴晓林	销售	60.00	2.84
25	牛飞	部门办事处主任	23.40	1.11	合计		-	2,109.80	100.00
26	邢龙	销售	23.40	1.11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天津亚信信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20	0.13	5	周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0.00	13.32
2	刘东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部门总经理	50.00	33.28	6	孙佳音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专员	20.00	13.32
3	胡婷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30.00	19.97	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专员	10.00	6.66
4	周欣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0.00	13.32	合计		-	-	150.20	100.00

(三) 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	田溯宁是否控制	田溯宁持有份额比例(%)	主要运作机制
1	亚信信安	北京亚信信安咨询有限公司	张凡持股 80% (控制) 何政持股 20%	否	27.9720	1、合伙人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清算解散、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合伙人大会决议应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权益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投资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召集合伙人会议并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根据协议的规定，批准合伙人权益的转让、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以及合伙人大会或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执行合伙协议赋予的职权。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重大过错（未履行出资义务、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将其除名。
2	亚信融安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何政持股 60% (控制) 陆光明持股 20% 吴湘宁持股 20%	否	45.8996	
3	亚信安宸	北京亚信安宸咨询有限公司	何政持股 60% (控制) 陆光明持股 20% 吴湘宁持股 20%	否	16.9701	
4	亚信铭安	北京亚信铭安咨询有限公司	何政持股 60% (控制) 陆光明持股 20% 吴湘宁持股 20%	否	53.4272	
5	亚信安宇	北京亚信安宇咨询有限公司	何政持股 60% (控制) 陆光明持股 20% 吴湘宁持股 20%	否	11.2041	
6	亚信乐信	北京亚信融安咨询有限公司	何政持股 60% (控制) 陆光明持股 20% 吴湘宁持股 20%	否	-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选任合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场所、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合伙企
7	亚信君信			否	-	
8	亚信信智			否	-	
9	亚信合信			否	-	
10	亚信信宇			否	-	
11	亚信信宁			否	-	
12	亚信信雅			否	-	
13	亚信信达			否	-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	田溯宁是否控制	田溯宁持有份额比例(%)	主要运作机制
14	亚信践信			否	-	业的人事、财产、资产、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并有权决定包括行使表决权等在内的一切事项。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重大过错（未履行出资义务、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将其除名。
15	亚信新信			否	-	

根据上述运作机制，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田溯宁无法控制发行人两批员工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表现

除价格差异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差异体现限售期、服务期及转让限制等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1) 限售期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上市之前及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2) 服务期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一名控股股东监事，未规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要求；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员工且职级范围较广，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伙人签署授予协议之日起 48 个月。

3) 转让限制

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未对其转让对象进行限制；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规定，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出资。

（四）股权激励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和主要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4,001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亚信信远	8,094.8488	22.4857	8,094.8488	20.2366	36个月
亚信融信	6,201.3649	17.2260	6,201.3649	15.5030	36个月
亚信信合	3,065.6621	8.5158	3,065.6621	7.6640	36个月
先进制造基金	1,932.8859	5.3691	1,932.8859	4.8321	18个月
亚信信安	1,691.2752	4.6980	1,691.2752	4.2281	12个月
亚信融安	1,146.6297	3.1851	1,146.6297	2.8665	12个月
亚信安宸	1,145.4684	3.1819	1,145.4684	2.8636	12个月
亚信融创	1,107.3117	3.0759	1,107.3117	2.7682	36个月
亚信铭安	1,031.6718	2.8658	1,031.6718	2.5791	12个月
中网投	1,014.7655	2.8188	1,014.7655	2.5369	18个月
乾璟投资	845.6376	2.349	845.6376	2.1140	12个月
亚信恒信	621.0362	1.7251	621.0362	1.5526	36个月
亚信安宇	612.7505	1.7021	612.7505	1.5318	12个月
融合发展基金	531.5437	1.4765	531.5437	1.3288	18个月
天津晨思	489.5039	1.3597	489.5039	1.2237	18个月
亚信乐信	450.8940	1.2525	450.8940	1.1272	36个月
杭州创合	434.8994	1.2081	434.8994	1.0872	18个月
嘉兴垣轩	434.8994	1.2081	434.8994	1.0872	18个月
人民日报传媒 (SS)	410.7382	1.1409	410.7382	1.0268	18个月
亚信君信	397.4497	1.1040	397.4497	0.9936	36个月
青岛十方	322.9321	0.897	322.9321	0.8073	12个月
亚信毅信	279.2013	0.7756	279.2013	0.6980	12个月
中金浦成 (CS)	241.6103	0.6711	241.6103	0.6040	18个月
上海国和	241.6103	0.6711	241.6103	0.6040	18个月
君度丰瑞	241.6103	0.6711	241.6103	0.6040	18个月

华盖永兴	241.6103	0.6711	241.6103	0.6040	18个月
亚信信智	237.8271	0.6606	237.8271	0.5946	36个月
嘉兴尚颀	193.2887	0.5369	193.2887	0.4832	18个月
深创投（CS）	169.1279	0.4698	169.1279	0.4228	18个月
中科联创	144.9662	0.4027	144.9662	0.3624	18个月
屹唐华创	144.9662	0.4027	144.9662	0.3624	18个月
厦门滕安	144.9662	0.4027	144.9662	0.3624	18个月
中深新创	144.9662	0.4027	144.9662	0.3624	18个月
深圳博强	144.9662	0.4027	144.9662	0.3624	18个月
亚信合信	131.5812	0.3655	131.5812	0.3289	36个月
中小企基金	130.4695	0.3624	130.4695	0.3262	18个月
深圳甲子	120.8059	0.3356	120.8059	0.3020	18个月
厦门启鹭	120.8059	0.3356	120.8059	0.3020	18个月
亚信信宇	108.9519	0.3026	108.9519	0.2724	36个月
亚信信宁	103.1678	0.2866	103.1678	0.2579	36个月
亚信信雅	103.1678	0.2866	103.1678	0.2579	36个月
亚信信达	98.0940	0.2725	98.0940	0.2452	36个月
亚信践信	97.0454	0.2696	97.0454	0.2426	36个月
西藏龙芯	82.1482	0.2282	82.1482	0.2054	18个月
亚信新信	78.2722	0.2174	78.2722	0.1957	36个月
红土创投	72.4835	0.2013	72.4835	0.1812	18个月
人民网（SS）	72.4835	0.2013	72.4835	0.1812	18个月
启创科远	48.3220	0.1342	48.3220	0.1208	18个月
昆山双禹	48.3220	0.1342	48.3220	0.1208	18个月
君利联合	28.9933	0.0805	28.9933	0.0725	18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160.0400	0.4001	24个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00.1000	1.0002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172.1017	0.4302	6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3,268.7583	8.1717	-
总股本	36,000	100.0000	40,001.00	100.0000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其他类国有持股主体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亚信信远	8,094.8488	20.2366	36个月
2	亚信融信	6,201.3649	15.5030	36个月
3	亚信信合	3,065.6621	7.6640	36个月
4	先进制造基金	1,932.8859	4.8321	18个月
5	亚信信安	1,691.2752	4.2281	12个月
6	亚信融安	1,146.6297	2.8665	12个月
7	亚信安宸	1,145.4684	2.8636	12个月
8	亚信融创	1,107.3117	2.7682	36个月
9	亚信铭安	1,031.6718	2.5791	12个月
10	中网投	1,014.7655	2.5369	18个月
	合计	26,431.8840	66.0781	-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将通过设立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募集资金规模为122,913,575.57元，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二）参与规模及获配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22,913,575.57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其获配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占本次发行规模比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070,510.00	400.10	10.00%
合计	122,070,510.00	400.10	10.00%

注：本表中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三）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陆光明	董事、总经理	770.000000	6.2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东红	董事、公共合作平台总经理	1,925.037430	15.6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	马红军	副总经理	845.057506	6.88%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	高级管理人员
4	吴湘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20416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高级管理人员
5	汤虚谷	财务总监	260.020222	2.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高级管理人员
6	邹明达	副总经理	250.009722	2.0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伦文	副总经理	110.017111	0.9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黄孝敏	客户成功平台部门总经理	380.059111	3.09%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9	叶晟	产品研发平台总监	318.049466	2.59%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0	郭吴昊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总经理	300.040833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1	梁安顺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300.046666	2.4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2	余怀化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280.043555	2.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方平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260.038012	2.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4	许强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240.037333	1.95%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5	母志武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230.035777	1.87%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6	荣坚	产品研发平台部门总经理	210.032666	1.7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 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7	赵奉永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200.029166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8	黄勇	产品研发平台技术专家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19	唐璐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0	蔡竟然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1	平玉财	客户成功平台总监	200.031111	1.63%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2	万里	产品研发平台总监	195.030333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张春飞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94.030177	1.5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4	王光辉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80.028000	1.4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5	梁宇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70.026444	1.3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6	郭涛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58.023041	1.29%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	核心员工
27	宋海洋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总经理	150.020416	1.2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8	徐安贵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150.023333	1.2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29	朱斌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45.022555	1.1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0	谢莎莎	营销管理平台总监	140.019055	1.1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1	柳祝辉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140.020416	1.1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2	高优美	客户成功平台高级经理	138.021466	1.12%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3	陶国盛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35.021000	1.1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康缪建	客户成功平台总监	132.020533	1.07%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5	刘科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总经理	130.020222	1.0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6	陈躬仁	客户成功平台总监	130.020222	1.06%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7	宋海华	产品研发平台总监	120.018666	0.9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38	刘梅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20.018666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曹磊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20.018666	0.9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 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0	唐洪玉	安全运营部总经理	120.017500	0.98%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1	潘海洋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15.017888	0.94%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2	张德俊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10.017111	0.90%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3	张晓峰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10.017111	0.90%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4	钱塘江	客户成功平台总监	110.017111	0.90%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5	柴明建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6	金龙	安全服务部总经理	100.013611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7	赵君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8	路兴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49	牛飞	营销管理平台部门办事处主任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50	张超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00.014583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51	李小萌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52	何春娟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00.015555	0.8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胡胜华	产品研发平台研发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	核心员工
54	金春明	产品研发平台高级经理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亚信	核心员工
55	王伟	产品研发平台经理	100.015555	0.81%	发行人子公司亚信成都	核心员工
合计			12,291.357557	100.00%	-	-

注：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四）限售期限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1,600,400 股

(四) 获配金额：48,828,204.00 元

(五)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40,01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6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87.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5.1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5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6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70.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819.9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7,324.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5.50
3	律师费用	6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7.55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2.65
合计		9,819.92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7,456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601,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0%。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067,388.35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509.8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441,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42,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7%，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33916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42,554 股，放弃认购数量 99,946 股。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166,1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3%。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166,1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9,946 股，包销金额为 3,049,352.4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9%，占发行数量的 0.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71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501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0.24%至 33.3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同比变动约-3.16%至 2.7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比下降约 21.44%至 28.58%。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31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220107017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9064105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4229000000231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亚信安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

联系人：江涛、徐石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江涛：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

良好。

徐石晏：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田溯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及亚信恒信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二、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四、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五、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出具承诺并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申报前 1 年内新增投资人股东的承诺

除亚信恒信及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 27 名最近一年新增投资人股东承诺：“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出具承诺并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申报前 1 年内新增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亚信乐信、亚信君信等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五、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

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二）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未达到本预案“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规定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6、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单位/本人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本单位/本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

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单位/本人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对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亚信安全承诺：“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承诺：“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亚信安全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企业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企业、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企业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企业的原因外，将向本企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承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

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因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企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企业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三、若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企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承诺：“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企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或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

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直至发行人或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亚信安全承诺：“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二、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本人作为亚信安全的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二、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承诺：“本企业作为亚信安全的股东，将切实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二、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本企业作为亚信安全的股东，将切实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

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二、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亚信安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二、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四、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

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人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承诺：“一、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人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一、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

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三、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三、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

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四、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七、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亚信恒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三、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七、若本企业未履行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亚信安全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一、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本公司股东中，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711% 股份，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356% 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356% 股份，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枫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审计、验资机构致同承诺：“致同承诺若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中水致远承诺若因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承诺：“一、本人承诺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本人持有之发行人的股份外，本人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科华恒盛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二、若因科华恒盛申请对本人所持有的亚信安全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且被法院准许或本人因科华恒盛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相关事宜经诉讼裁判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本人持有之亚信安全的股份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本人所持有的亚信安全股份的保全措施或进行偿还该等责任，不会影响亚信安全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本人于亚信安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